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2700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

承辦人：警務正 黃璽諺

電話：04-23276812 警用742-2272

傳真：04-23283784 警用742-2043

電子信箱：sinyun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行字第1110046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30000C_1110046484_ATTACH1.pdf、
387130000C_1110046484_ATTACH2.pdf、387130000C_1110046484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「搭捷運當志工：一日志工體驗活動」，請惠予提供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6月16日中市社團字第1110081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廣本市志願服務，邀請市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，社會局於111年規劃辦理3場次「搭捷運當志工：一日志工體驗活動」，期待透過市民體驗不同類型志願服務，進而投入志願服務，辦理場次如下：
 - (一)場次一「新聞類：臺中願景館」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20分至12時，預計招募15名。
 - (二)場次二「社福類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德烈慈善協會」：111年7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20分至12時，預計招募20名。
 - (三)場次三「交通類：臺中捷運公司」：111年7月30日(星期

電子
文
騎

9

行政組 收文:111/06/20



HB1110026147 有附件

六)上午9時20分至12時，預計招募20名。

三、為增進旨揭活動擴散性，請協助利用機關網頁、社群媒體或其他適當之電子、網路等傳播媒體，廣為宣傳活動訊息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分局、(大)隊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



裝



訂



線